

证券代码：870672

证券简称：维旺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7 月 15 日 14: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7 月 15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韩颖、武舸、顾杰、焦海东、余超；监事会成员：张凌、红建军、崔志磊；总经理：韩颖；财务总监：顾杰；董事会秘书：顾杰。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维旺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7月15日 13: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德胜国际中心B座15层维旺明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杰

联系电话：010-82065026

联系传真：010-82065026

联系邮箱：stock@vivame.cn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